

# 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與德國波鴻魯爾大學夥伴學校

## 交換生(華語教學助理)甄選要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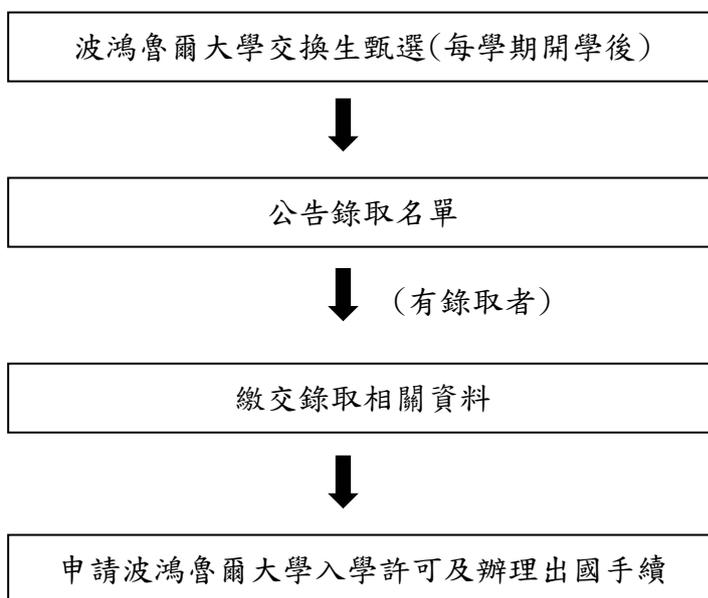
110 年 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### 壹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。
- (二) 學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或系成績百分比前 40%。
- (三) 通過德語能力檢定 B1 者。
- (四) 修習「德語華語教學」或外語華語教學學分學程者尤佳。

貳、申請日期：每學期開學後依系辦公公告日期辦理申請。

### 參、申請流程



### 肆、交換生名額與交換期限：

交換生之交換期限最長以一個學期為原則；交換生之名額，以每學年兩名為原則。

### 伍、申請繳交資料

- (一) 申請表
- (二) 本校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
- (三)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
- (四) 中文及(英)外文自傳
- (五) 相關有助甄選資格審查之證明文件資料影本

※資料不超過 10 頁，並請統一以 A4 格式製作(成績單及語言能力證明可用原格式)，依序整理，不必裝訂，以單層 L 型透明塑膠夾送件(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)。

陸、本系提名之學生原則上應為對方學校所接受，但對方學校保留審查交換生研修之最後決定權。

柒、成績計算方式：

1. 於歷年成績單正本圈選出大一上至大二上學期德文系**必修**各科成績(讀本、文法、語練、會話和作文為必修科目)，其餘選修科目，請自行於表格內增加。**必修科目如缺少成績，該科成績請以 0 分計。**

2. (該科成績×該科學分)+(該科成績×該科學分)…÷ 總學分數=平均成績(小數點後第 2 位)；可參考下方成績計算範例。

範例：

大一上				大一下				大二上			
科目	學分	分數	學分 x 分數	科目	學分	分數	學分 x 分數	科目	學分	分數	學分 x 分數
初級讀本	4	75	300	初級讀本	4	75	300	中級讀本	4	75	300
初級文法	4	75	300	初級文法	4	80	320	中級文法	2	75	150
語練(一)	2	80	160	語練(一)	2	80	160	德文作文(一)	2	80	160
會話(一)	2	80	160	會話(一)	2	80	160	語練(二)	1	85	85
德語國家面面觀	2	85	170					會話(二)	2	80	160
								德語短篇故事	2	85	170
								德國文化概論	2	83	166
<b>學期總學分</b>	<b>14</b>			<b>學期總學分</b>	<b>12</b>			<b>學期總學分</b>	<b>15</b>		

$$(300+300+160+160+170)+(300+320+160+160)+(300+150+160+85+160+170+166)\div(14+12+15)=(1090+940+1191)\div41=3221\div41=78.56$$

捌、其他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後公告之。